合同编号：

咸阳市长武县南河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工程规划同意书报告编制服务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咸阳市长武县南河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工程规划同意书报告编制服务项目

甲方（采购人）：咸阳市生态环境局长武分局

乙方（供应商）：郑州大学

签订地点：陕西省咸阳市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5日

有效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如乙方在服务周期届满时尚未完成全部服务、取得相关批复并配合项目施工验收完毕，合同有效期限自动顺延至乙方完成前述全部义务及其他合同义务之日止。顺延期间乙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乙方逾期完成的，按照第8.2条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采购人）：咸阳市生态环境局长武分局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长武县宜禄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1610400052113357F

法定代表人：刘晓春

联系电话：029-34203542

开户名称：工行陕西省咸阳长武县支行

银行账号：2604028809100063264

乙方（供应商/服务承接方）：郑州大学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100号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2410000415800376M

联系人：崔震

联系电话：18837189981

法定代表人：李蓬

开户名称：中国工商银行郑州中苑名都支行

银行账号：1702021109014403854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经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乙方为中标（成交）服务单位。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权责统一的原则，就本咸阳市长武县南河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工程规划同意书报告编制服务项目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与服务范围

1.1 项目名称：咸阳市长武县南河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工程规划同意书报告编制服务项目

1.2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日历天。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详细工作计划及进度安排，并在服务周期届满前完成全部服务、取得相关批复，并将全部成果文件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电子版成果应以U盘或光盘形式存储，并与纸质成果文件一并交付。

合同有效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如因乙方原因未能在服务周期内完成全部服务或取得相关批复的，合同有效期限自动顺延至乙方完成全部义务、取得相关批复并配合项目施工验收完毕之日止，顺延期间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无需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乙方逾期完成的，按照第8.2条承担违约责任。

1.3 服务范围：按照相关要求，完成咸阳市长武县南河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现场踏勘调查，编制咸阳市长武县南河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工程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并取得批复。

1.4 服务要求：按照相关要求，完成咸阳市长武县南河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现场踏勘调查，编制咸阳市长武县南河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工程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并取得批复；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规范。乙方应确保其成果及服务满足上述要求。因乙方成果不合格、不符合强制性规范或不符合审批要求，导致批复不能取得、批复被撤销或甲方受到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且该责任不因甲方已配合、已支付费用或参与相关评审程序而减轻或免除。

第二条 服务内容与工作要求

乙方应按照《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编制导则》及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规范，完成《咸阳市长武县南河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工程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的编制工作。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查勘、调研、资料收集、报告编制、参加各级技术评审会并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完善，以及协助整理报批材料、配合对接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报审工作，直至最终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本项目工程规划同意书的正式批复文件。乙方应在每次评审会、审核、征求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提交修改稿；因乙方原因逾期提交的，按第8.2条承担违约责任。评审、审批等非乙方原因所占用的时间不计入乙方服务周期，但乙方应立即启动相应修改准备工作。

第三条 成果交付标准与交付物

最终成果需提交报批稿纸质文件6份及可编辑、无加密的电子版2份，电子版不得设置任何限制甲方正常使用的加密、水印或权限障碍。纸质文件的交付时间以甲方签收书面签收单或邮寄签收记录为准；电子版的交付时间以发送至甲方指定邮箱并经甲方确认收到为准。未按约定时间交付的，按第8.2条承担逾期交付责任。

第四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4.1 合同总价：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包干，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元（¥450000元）。该价款包含调研、资料、人工、技术、文印、评审、交通、税费、后续修改、质保服务等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履约工作的所有费用，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4.2 付款方式（适配政府采购常规流程，可按需调整）：

转账支付。（1）合同生效且乙方提交合法有效发票、收款账户信息及书面付款申请后，甲方在收到完整付款资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2）乙方完成服务并取得规划同意书正式批复文件，且向甲方提交该批复文件、合法有效发票及书面付款申请后，甲方在收到完整付款资料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3）项目完成施工并通过验收，且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付款申请、合法有效发票及相关验收证明材料后，甲方在收到完整付款资料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乙方未按约提交完整付款资料的，甲方付款期限自收到完整付款资料之日起算；因乙方资料缺失、错误或不符合要求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进度、服务质量、成果内容进行全程监督、检查、审核，对不符合要求的成果有权要求乙方无偿修改、返工，修改、返工不受次数限制，直至成果符合全部验收标准并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正式批复。

（2）甲方负责及时提供项目所需基础资料、政策文件、统计数据，协调相关部门配合乙方调研工作；

（3）甲方负责统筹组织项目评审、征求意见、报批等相关工作，及时反馈审核意见。因上级主管部门、评审专家、行政流程等非甲方原因导致的评审、报批延误，不视为甲方未履行组织配合义务，乙方不得据此主张工期顺延或免除违约责任；

（4）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履行付款义务，保障项目顺利推进。

5.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须组建专业稳定的服务团队，明确项目负责人及技术骨干。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3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团队人员名单及分工。因客观原因确需更换核心人员的，应提前7日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资历、经验不低于原人员的新任人员证明，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的，按第8.2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严格按照合同约定、采购要求及行业标准推进工作，按时交付各阶段成果，对成果的真实性、科学性、合规性、合法性全权负责；

（3）全程配合甲方及主管部门的审核、评审、督查工作，针对各方提出的书面修改意见，于收到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整改优化并书面反馈；逾期未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按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处理，直至成果验收合格、批复落地；

（4）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对项目调研数据、甲方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政务数据、未公开规划成果等涉密信息严格保密，所有前述信息仅限用于本项目服务目的，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外泄露、发布、转让或用于本项目以外任何用途，合同终止后保密义务持续有效；

（5）乙方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本项目，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六条 验收标准与验收流程

6.1 验收依据：本合同、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国家及行业规划编制标准、主管部门批复要求。

6.2 验收标准：成果完整齐全、格式规范、数据精准、逻辑清晰，符合区域发展实际及政策要求，通过专家评审、甲方审核及主管部门正式批复，满足归档、落地、考核使用需求。

6.3 验收流程：乙方完成全部履约工作后，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及全套成果资料；甲方收到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结合专家评审意见、部门审核意见出具验收结论。验收合格的，甲方签署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整改事项，乙方须在收到整改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同一成果累计整改超过2次仍不合格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未出具书面异议或验收结论的，视为验收合格。

第七条 质保服务

质保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建设期届满之日止。质保期内，乙方应免费提供报告成果的解释、修正、补充、配合监督检查、协助审计及主管部门后续审查等与本项目报告相关的全部服务，不得以合同履行完毕为由拒绝。乙方未按甲方或主管部门要求履行质保义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合同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违约责任：付款期限届满，乙方自愿给予甲方90日宽限期，宽限期届满甲方无正当理由仍逾期付款的，对逾期未付款项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因财政预算拨付、国库集中支付、主管部门审核流程等非甲方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或因乙方未提供合法有效发票、付款申请、收款账户信息错误导致付款延迟的，均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对此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8.2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付成果的，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上述违约金外，还应按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费用（如甲方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后，另行委托他人提供本项目咨询服务产生的差价损失、招投标费用等、行政成本、财务费用及因项目延误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本项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20%。

（2）经甲方或评审专家指出成果存在重大遗漏、错误、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明显偏离采购要求的，乙方应在收到整改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偿整改；同一事项整改超过2次或累计整改超过3次仍无法达到验收标准的，甲方原则上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10日内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费用（如甲方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后，另行委托他人提供本项目咨询服务产生的差价损失、招投标费用等）、行政成本、财务费用及因项目延误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3）乙方擅自转包、违法分包项目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已收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核心团队人员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5%/人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恢复原核心团队人员；乙方逾期未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转包、违法分包的违约责任处理。

（4）乙方违反保密约定泄露项目信息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的其他法律责任。

第九条 保密与知识产权

9.1 乙方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获取的甲方涉密资料、政务数据、内部文件及未公开规划成果承担永久保密责任，不得擅自传播、复制、商用。

9.2 本项目全部规划成果、研究报告、图文资料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享有本项目成果署名权，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不得将成果用于其他项目、对外展示、发表、转让或商用。乙方违反前述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并消除影响，乙

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该违约责任不因本合同解除而终止。

第十条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10.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不得违背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原采购文件约定。

10.2 因国家政策调整、重大公共利益需要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实施，或该等因素持续超过30日的，乙方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7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交相关证明。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已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或书面认可的工作成果，按照本合同约定据实结算；未经甲方验收合格或书面认可的成果，甲方不承担付款责任。因不可抗力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除前述情形外，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0.3 一方严重违约且经守约方书面催告后10个工作日内仍不整改的，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并依法追究违约方全部责任。守约方因行使解除权、追究违约责任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合同其他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2.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12.2 本项目采购文件、乙方中标（成交）响应文件、评审答疑纪要、中标通知书等资料均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及采购文件为准。乙方响应文件、评审答疑纪要、承诺函等文件中载明的服务承诺、技术标准、优惠条件如优于本合同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应作为乙方合同义务，按更优标准执行。

12.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本合同所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相互往来的通知、函件、催告、法律文书等，以书面形式按本合同载明的联系人及地址送达。一方变更联系人、地址或通讯方式的，应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未有效通知对方的，按原地址、原联系人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专人送达的，签收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交邮后第3日视为送达之日；电子邮件送达的，邮件进入对方指定电子邮箱之日为送达之日。乙方确认郑州大学（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100号）为本合同项下全部文件、通知、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咸阳市生态环境局长武分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8年11月5日

乙方（盖章）：郑州大学

法定代表人：陈刚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8年11月5日